

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6·1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1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现场及天气情况.....	4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5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事故相关单位.....	7
（二）有关监管部门.....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9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0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

2024年6月13日23时55分许，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亡人事故(以下简称“6·13”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底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的规定，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以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任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其他各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打击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6·13”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企业及相关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设备设施存在不安全的隐患并投入使用、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不安全的行为等一系列原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09月15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彭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类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13日晚间21时30分许，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装卸班班组长唐某、装卸班员工肖某、钱某、王某等4人在该公司返料库房内进行复合肥装车作业；首先人工将袋装复合肥（每袋长85cm宽55cm高15cm,重量40kg）搬

运至压包机的输送带上，复合肥经过压包机 4 段平辊筒的压力碾压后，消除假性板结现象、统一外形尺寸后再经压包机传输至倾斜式滚筒皮带输送机投运至货车车厢内，再由工人将车厢内的袋装复合肥规则码放整齐。当日计划装车 30 吨复合肥。23 时 45 分左右，装卸班工人王某站在压包机左后侧、距离地面垂直高度约 1m 的复合肥堆垛上，将上层堆垛的袋装复合肥抛扔至压包机输送带上；肖某站在压包机右后侧，负责将地面摆放的袋装复合肥抛扔至压包机输送带上；钱某在压包机左前方、压包机与皮带输送机连接部位，负责检查、清分破损包装的复合肥并将其剔出；班组长唐某站在压包机进料口右侧，负责将其他人员抛扔的袋装复合肥引入压包机、将无法正常传入压包机压力辊轮处的袋装复合肥进行重新摆放调整后再次引入压包机中。正当装卸班组人员各司其职忙碌时，班组长唐某突然发出惨叫声，肖某转身顺着声音看去，发现唐某的躯干部分已经完全卷入压包机辊筒中，肖某赶紧过去抓住唐某的腿，向压包机输送带的转动的相反方向拖拽，并大喊：“快关电源”。王某听到声音后迅速从堆垛上跳下后，先后关闭了压包机、皮带输送机电源；此时因为巨大的机械动能，唐某肢体已被压包机整体卷入后推向压包机与皮带输送机连接部位。随后钱某与肖某扶唐某后，将其转移至安全区域。王某、肖某跑向办公区域喊其他

同事来帮忙。办公室主任李某闻讯后赶来，随即驾车与钱某一同将唐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三）事故现场及天气情况

1.事故地点天气情况

2024年6月13日事发公路沿线天气晴转阴，最高温度31℃，最低气温19℃。东北风向2级，相对湿度42%。

2.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返料库库房内。发生事故的机器设备为压包机，高度约1.8米，长度约3.5米；工作时1台2.2kw、1台3.0kw立式电机旋转，同时带动5条16A单排链条驱动4个700L无缝钢制水平压力辊筒、1个700L无缝钢制驱动辊筒的轴承部位链轮盘、产生输送动力；水平压力辊筒与输送皮带之间距离最低13cm,最高处18.5cm。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唐某，男，汉族，现年29岁，暂住地址：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肖某立即处在压包机同侧的王某关闭机器设备电源，自己与钱某对伤者进行转移安置、

施救，同时王某立即跑向办公区域通知办公室主任李某及其他在厂同事组织施救，23时50分李某到达现场后简单了解事故经过后向企业法人彭某汇报情况，并根据伤者的伤情及路途情况，建议立刻送往医院。6月14日0时05分，李某驾车与钱某从厂区出发将伤者唐某送往医院，0时30分许，到达医院对唐某进行急救。0时55分，经医院宣布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当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共10人：其中医务人员4人，其他救援人员6名。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23时50分，李某拨打了110报警电话；23时55分许，该片区管委会向市委办、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报告。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3时50分，李某拨打了110报警电话；6月14日00时05分许，李某、钱某将唐某送至医院进行急救，后因伤势太重，抢救无效死亡。已联系死者亲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安抚家属情绪。目前，已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死者家属稳定，赔付事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求助。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经评估，本次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在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装卸班班组长唐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能分辨出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冒险将肢体伸入压包机高速转动、施压的零部件中，导致全身被卷入仅有 18.5cm 间隙的压包机内部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阿克苏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死者唐某系严重颅脑损伤合并心肺破裂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鉴定情况分析，排除刑事案件、酒精、药物、自身疾病、雷击、触电、大风天气的可能。

(四) 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一是因为事发当时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装卸班组使用的压包机输送皮带入料口及第一个水平施压辊筒处均属于易发生挤夹事故的部位，却未设置防护罩（网板）或防夹楔；二是因为压包机缺乏必要的保养及维护，导致压包机“人字形”输送皮带表面老化、龟裂，防滑纹路磨损的消失殆尽；三是因“人字形”输送皮带两侧边缘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导致皮带松垮，覆盖辊轮的受力失衡后偏向一侧，致使压包机在使用的过程中摩擦力大大减小，不能正常运输袋装复合肥通过压包机，压包机在运行时经常需要人为辅助入料的同时又缺失防止挤夹的装置，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一是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空白缺失，企业未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实施适合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必要的投入，日常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对员工进行口头教育。二是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有关监管部门

属地片区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的企业监管力度不足，排查隐患整治力度不足。对于不制定生产安全工作制度、工作环境存在风险隐患、员工安全教育培流于形式的问题隐患未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某，男，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装卸班班组长，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装卸货物时冒险将肢体伸入机器设备高速转动、施压的零部件中导致身体被卷入机器，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彭某。作为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培训流于形式，仅有口头教育，未要求员工遵守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工作纪律，未及时纠正冒险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彭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的 40% 的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刘某，该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作为辖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到位，对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管理情况监督不到位，2024年5月以来仅在会议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安排部署，但未亲自带队对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辖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监管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分管安全生产市领导对xxx片区管委会及刘某同志进行约谈。

张某，该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宣传委员。分管园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严格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且安排工作人员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时，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能力不足、浮于表面，致使未能及时发现该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

艾某，该行业监管部门干部。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负责干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对该企业监督管理不到位，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三条之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该部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由该部门给予艾某提醒谈话，并由分管安全生产市领导对该部门进行约谈。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辨识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及时消除，未对员工开展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新疆xxx科技有限公司处50万元行政处罚。

2、属地片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内企业生产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不掌握，对企业监管不严，建议由该片区管委会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肥料生产企业未实施有效监管，未对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建议由该监管部门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强化行业部门、属地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各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举一反三，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提升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依法治理，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要立即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三）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开展集中学习、外出培训等形式,对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充电”、“补课”，促使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新疆 xxx 科技有限公司“6·13”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18 日